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实验小学的和苑廊道墙裙及地砖、外网采暖、运动场地改造、体育馆修缮等项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苑廊道墙裙及地砖、外网采暖、运动场地改造、体育馆修缮等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海国泰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国泰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中海国泰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118MA07BYKT0L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5月28日	行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-C-G-250038 第(1)包 2025-07-01 21:48:15

中海国泰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7-01 21:48:15

